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1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104)。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21年10月11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关联人方贺兵未向昆汀科技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借款4000万元),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发放期限为一年,可以在该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总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办理借款拨付等相关手续。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任公司副总裁,且系持有昆汀科技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贺兵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借款4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4.2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任公司副总裁,且系持有昆汀科技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51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致工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悠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汇益融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监事
杭州它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飞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今	董事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至今	副总裁
成都路人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方贺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方贺兵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昆阳投资	599.9971	56.9998%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方贺兵在公司任职副总裁,在昆汀科技任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昆汀科技日常经营。除下述担保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1)昆汀科技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关联担保的议案》,为补充流动资金,昆汀科技拟向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实际贷款金额、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额度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股东刘佳东及其妻子、股东方林宾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述议案于2020年12月18日经昆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昆汀科技实际向南京银行贷款800万元,公司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公司股东刘佳东及其妻子、公司股东方林宾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申请短期信用类融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整。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5)。

(3)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其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注册资本1276.596万人民币,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等。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昆汀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发放期限	借款发放期限为1年,可在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总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但至借款发放期限的期满日应当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借款利率	按固定借款利率执行5%的年利率
付息方式	以每年365天为基数,按季付息。若提前还款,则应归还的本金和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借款到期日应归还的本金及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
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保证担保	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分别持有昆汀科技36.38%、5.27%、5.27%股份,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巩固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方贺兵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借款4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除本次借款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杭州昆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恒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恒科技13.9535%的股权,因系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5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7月9日

(二)授予人数:8人

(三)授予价格:34.50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73%	0.12%
2	龙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57	5.32%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7%	0.07%
4	苏鹏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4%	0.04%
5	张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54%	0.20%
6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5%	0.05%
7	秦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	1.63%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2.14	2.04%	0.04%
合计(8人)				33.56	32.03%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545),截至2021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1,578,2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3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1,242,6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335,6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3.5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24,524	+335,600	40,160,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5,476	0	10,175,476
股份总数	50,000,000	+335,600	50,335,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56	2,719.03	845.68	1,246.95	484.60	141.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是	9,804,000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9月2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21%	1.1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9月24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19,604,000	9,800,000	8.20%	1.1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837,889	7.83%	24,600,000	24,600,000	35.22%	2.76%	0	0.00%	0	0.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1.07%	6,000,000	6,000,000	62.77%	0.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38%	50,204,000	40,400,000	9.36%	4.5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728.61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临港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江苏临港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办理工商过户手续过程中,江苏临港公司同时完成了其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2月25日至2040年2月24日

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工起重集团支付了50%股权转让款,即15,364.305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向重工起重集团支付剩余50%转让价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1.49万份及2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一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